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OLDBO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Perfect Honour 與謝先生、程女士及融眾 BVI 訂立一份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Perfect Honour 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 62,000,000 元（相等於約 58,490,000 港元）認購融眾 BVI 3,725 股新股份，佔經該項認購而擴大之融眾 BVI 已發行股本之 37.25%。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Perfect Honour 亦與銳領訂立一項選擇權協議，據此，銳領同意向 Perfect Honour 授出選擇權以要求銳領購買 Perfect Honour 於融眾 BVI 之所有權益，包括融眾 BVI 之 3,725 股股份，以及 Perfect Honour 墊支予融眾 BVI 之任何股東貸款，總額為人民幣 62,000,000 元（相等於約 58,490,000 港元）連同股東貸款（如有）之面值。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銳領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據此，銳領同意以代價 70,000,000 港元認購可兌換票據。兌換價每股股份 0.170 港元乃透過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較 (i)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0.176 港元折讓約 3.41%；及 (ii) 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 0.173 港元折讓約 1.73%。假設可兌換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 0.17 港元悉數行使計算，本公司將發行 411,764,705 股已兌換股份，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4.77%；及 (ii) 經發行已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19.85%。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融眾 BVI 將進行重組。作為重組一部分，Perfect Honour、謝先生、程女士及融眾 BVI 將訂立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Perfect Honour 將控制融眾 BVI 董事會，並將提供高達人民幣 138,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0,19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予融眾 BVI 以作其業務拓展。此外，融眾 BVI 將成立管理公司，而該管理公司將與現時由謝先生控制之五家融眾公司及將由謝先生成立及控制之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管理協議。重組之詳情載於下文。

銳領由董事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黃太分別實益擁有51%及49%，故根據上市規則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總值較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出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認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落實始能作實，故認購協議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交易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交易協議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協議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 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補充)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謝先生；

程女士；及

融眾BVI，由謝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謝先生、程女士及融眾BVI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

謝先生為五家融眾公司之控股股東。程女士目前為成都業務(五家融眾公司之一)之少數股東，佔成都業務股權10%權益。

### 認購

Perfect Honour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相等於約58,490,000港元)認購融眾BVI 3,725股新股份，並將於完成認購協議時由Perfect Honour支付。

代價乃經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並參考聯交所上市金融服務供應商之成交倍數而釐訂。代價為根據融眾BV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平均保證備考溢利之37.25%計算之市盈率約11.0962倍，較聯交所上市之金融服務供應商之市盈率相對為低。代價在計及五家融眾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後，亦為融眾BVI備考賬面淨值37.25%之股價賬面比率約1.360倍。代價將透過發行可兌換票據所得款項支付。

此外，謝先生及程女士將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2,353,841.25元及人民幣29,646,158.75元認購融眾BVI 3,274及3,000股新股份。

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融眾BVI將分別由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程女士擁有37.25%、32.75%及30.00%。

根據認購協議，本集團有權提名最少三名代表加入融眾BVI董事會，而謝先生及程女士有權合共提名兩名代表加入該董事會。因此，本集團將可控制融眾BVI之董事會，並於完成認購協議時，融眾BVI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認購協議之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Perfect Honour將以較謝先生及程女士所支付每股價格高之價格，認購融眾BVI之新股份，作為其就控制融眾BVI董事所付之溢價。董事認為，經計及融眾BV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保證備考溢利後，溢價乃符合本公司利益，且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代價之調整

根據認購協議，謝先生及程女士已就融眾BVI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備考溢利總額作出保證。根據謝先生、程女士、融眾BVI及Perfect Honour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修訂有關謝先生及程女士所保證之融眾BVI備考溢利。根據補充協議，謝先生及程女士保證融眾BV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溢利總額將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元。

倘融眾BVI未能符合上述溢利保證，則謝先生及程女士將須向Perfect Honour支付按下文所計算之賠償：

$(\text{人民幣 } 30,000,000 \text{ 元} - \text{融眾 BVI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溢利總額}) \times 5.5481 \times 37.25\%$

用於計算賠償之倍數5.5481乃根據Perfect Honour所支付之代價人民幣62,000,000元除以其應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備考溢利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之比例而計算。

除上文所述者外，認購協議之條款概無經補充協議所修訂或修改。

由於補充協議延長對於本集團利益之保護至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完成認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後,始能作實:

- (i) 謝先生及程女士已認購融眾 BVI 3,274股及3,000股新股份,而融眾 BVI已向謝先生及程女士發行及配發該等股份;
- (ii) 管理公司及融眾 BVI已經與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管理協議;
- (iii) Perfect Honour 所認可之中國律師提供中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杭州融眾及管理公司乃合法及有效成立,並可合法及有效訂立管理協議以及其他有關協議;
- (iv) 已從任何第三方取得所有有關完成認購協議所述交易之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認購協議;
- (v) 認購協議之所有訂約方同意股東協議之條款;
- (vi) 修訂融眾 BVI組織章程以反映股東協議主要條款;
- (vii) Perfect Honour 已合理信納對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杭州融眾之業績進行之盡職審查(例如法律、財務及業務之盡職審查);
- (viii) 完成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管理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股東協議以及管理協議;
- (ix) Perfect Honour 已獲得完成賬目;
- (x) 完成賬目與管理賬目並無重大差異;
- (xi) Perfect Honour 在認購協議日期後七日內獲得管理賬目以及五家融眾公司所擁有及租用物業之名單;
- (xii) Perfect Honour、謝先生及程女士已同意披露函件有關謝先生及程女士根據認購協議所作出之陳述及保證之內容,而Perfect Honour 已簽訂有關披露函件;及
- (xiii) 本公司已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及選擇權協議。

僅 Perfect Honour 可豁免第 (iii)、(vi)至 (xi)及 (xiii)項條件,上述其他條件概不得由任何一方豁免。上述先決條件(Perfect Honour 有權豁免若干先決條件)最遲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落實。倘上述條件並未於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前落實或取得豁免,則認購協議將不再具任何效力,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就有關條件負上任何責任(惟無損其中一方對其他各方就任何事先違反認購協議而作出之索償)。

董事目前不擬豁免上文所載第 (iii)、(vi)至 (xi)及 (xiii)項條件。

##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上述所有條件獲達成(或倘適用,獲 Perfect Honour 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各訂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落實完成。

## 選擇權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Perfect Honour，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銳領。

### 授出選擇權

Perfect Honour 向銳領支付 1.00 港元之代價。銳領同意向 Perfect Honour 授出選擇權，以要求銳領按下文所述購買 Perfect Honour 於融眾 BVI 之全部權益。選擇權可於授出選擇權之日起計三年內予以行使。

行使有關選擇權後，Perfect Honour 將向銳領出售其擁有融眾 BVI 之 3,725 股股份，以及因分拆、合併或重新分類該等股份所出現之融眾 BVI 所有其他（如有）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由 Perfect Honour 所購入之融眾 BVI 其他或額外股份，以及轉讓及出讓由 Perfect Honour 向融眾 BVI 墊支之股東貸款（在行使選擇權之日不附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以及任何第三方權益及連同所附之所有權利）。據此，銳領最遲須於選擇權協議各訂約方從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取得一切所需同意書及批准（或豁免）後七個營業日內，向 Perfect Honour 以現金支付合共人民幣 62,000,000 元（相等於約 58,490,000 港元）（相等於 Perfect Honour 認購融眾 BVI 3,725 股股份之成本），以及 Perfect Honour 墊支予融眾 BVI 之股東貸款（如有）。

本公司將就於行使選擇權而出售其於融眾 BVI 之權益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 先決條件

完成選擇權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擇權協議；
- (ii) 完成認購協議；及
- (iii) 已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完成選擇權協議所述交易之所有有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Perfect Honour 及銳領概無權豁免上述選擇權協議之任何條件。倘上述條件並未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或其他各方以書面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選擇權協議將自動終止，且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另一方負任何責任，亦不得對另一方作出索償（惟涉及任何一方在終止前之事先違反除外）。

## 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

### 日期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

### 訂約方

本公司；及  
銳領。

### 認購可兌換票據

銳領同意按面值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為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

### 可兌換票據之條款

可兌換票據之主要條款乃由本公司及銳領按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並概述如下：

#### 本金額

70,000,000港元。

#### 利息

零。

#### 到期

除非之前已兌換為已兌換股份及／或已贖回，可兌換票據之未償還本金將於可兌換票據發行後第三年（「到期日」）自動贖回。

#### 贖回

由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日起至到期日前第五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本公司可以不時贖回全部或僅贖回部份可兌換票據（須為未償還本金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

#### 兌換價

每股股份0.170港元（可予整調）。

兌換價乃透過公平磋商原則而釐訂，較 (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即緊接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之日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76港元折讓約3.41%；及 (ii)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包括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173港元折讓約1.73%。董事認為兌換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假設可兌換票據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悉數兌換計算，本公司將發行411,764,705股已兌換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7%；及(ii)經發行已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85%。

## 兌換

可兌換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日起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兌換全部或任何部分可兌換票據之本金為已兌換股份。概不就兌換發行零碎股份。

根據兌換而予以發行之已兌換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於發出兌換通知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地位，並有權獲取記錄日期為於發出兌換通知日期或之後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兌換股份（而非可兌換票據）上市及買賣。

## 可轉讓性

可兌換票據可（全部或部分）出讓或轉讓予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惟須獲本公司事先之書面批准。本公司將於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成為可兌票據持有人後知會聯交所。

## 投票權

可兌換票據持有人無權收取本公司任何大會之通告，亦無權出席有關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兌換可兌換票據後之股權架構變動：

|  | 現有股權架構               |               | 假設悉數兌換<br>可兌換票據      |               |
|--|----------------------|---------------|----------------------|---------------|
|  | 股份                   | %             | 股份                   | %             |
|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附註1)      | 497,232,000          | 29.91         | 497,232,000          | 23.97         |
|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 338,888,343          | 20.39         | 338,888,343          | 16.34         |
|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附註3)      | 133,701,300          | 8.04          | 133,701,300          | 6.45          |
|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附註4) | 65,881,800           | 3.96          | 65,881,800           | 3.18          |
| 銳領                                     | —                    | —             | 411,764,705          | 19.85         |
| 小計                                     | 1,035,703,443        | 62.30         | 1,447,468,148        | 69.79         |
| 公眾人士                                   | 626,736,557          | 37.70         | 626,736,557          | 30.21         |
| <b>總計</b>                              | <b>1,662,440,000</b> | <b>100.00</b> | <b>2,074,204,705</b> | <b>100.00</b> |

## 附註

1. 黃先生擁有 Allied Luck Trading Limited 50% 權益，而餘下 50% 權益則由黃太擁有。
2. 黃先生、紀華士先生及樂家宜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分別擁有 Ace Solomon Investments Limited 11%、46% 及 43% 權益。
3. Canasia Profits Corporation 由紀華士先生全資擁有。
4. 樂家宜女士擁有 Sparkle Power Technology Limited 50% 權益，而執行董事高寶明先生亦擁有 50% 權益。

倘銳領悉數兌換可兌換票據，使銳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增至持有本公司投票權 30% 或以上，或銳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本公司 30% 至 50% 之投票權，則超過 2% 自由增購權，銳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 26 條對本公司之證券作出全面收購（由銳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銳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提出全面收購或任何其他合適之行動以全面遵守收購守則。

## 先決條件

完成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始能作實：

- (i) 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有會上批准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以及發行可兌換票據；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已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已取得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監管機構）就完成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所述交易之所有有所需同意及批准（或豁免）。

本公司及銳領概無權豁免上述選擇權協議之任何條件。

完成選擇權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完成認購協議，而完成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為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惟本公司可酌情豁免該等先決條件。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選擇權協議及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而本公司決定進行認購協議，董事可採用其他資金作為根據認購協議所進行認購之資金。

## 重組

認購協議之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融眾 BVI 將進行重組，詳情現概述如下：

### 增加融眾 BVI 法定股本、成立管理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

融眾 BVI 將藉增設 99,9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新股份而將現有法定股本由 50,000 美元增加至 100,000,000 美元。此外，融眾 BVI 將在中國武漢成立一家附屬公司管理公司（作為一家全外資擁有企業或中外合資合營企業，而融眾 BVI 根據中國法例將擁有其不少於 90% 權益）以訂立管理協議。



謝先生將成立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分別在中國上海及杭州從事提供貸款擔保服務。

### 訂立股東協議

Perfect Honour、謝先生、程女士及融眾 BVI各自就融眾 BVI及其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初步條款概述如下：

- (i) Perfect Honour 將有權委任最少三名董事加入融眾 BVI、管理公司以及（當成為管理公司附屬公司後）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各自之董事會，而謝先生及程女士合共將委任最多兩名董事；
- (ii) 謝先生將負責管理公司以及（當成為管理公司附屬公司後）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日常業務；
- (iii) 倘其他各方轉讓其於融眾 BVI 之權益（除行使選擇權協議所述之選擇權外），各股東將擁有優先購買權；及
- (iv) Perfect Honour 將向融眾 BVI 墊支高達人民幣 138,000,000 元（相等於約 130,190,000 港元）之股東貸款，年息率為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5(2) 條，Perfect Honour 向融眾 BVI 提供的股東貸款墊款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持續關連交易，惟其只須遵守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 訂立管理協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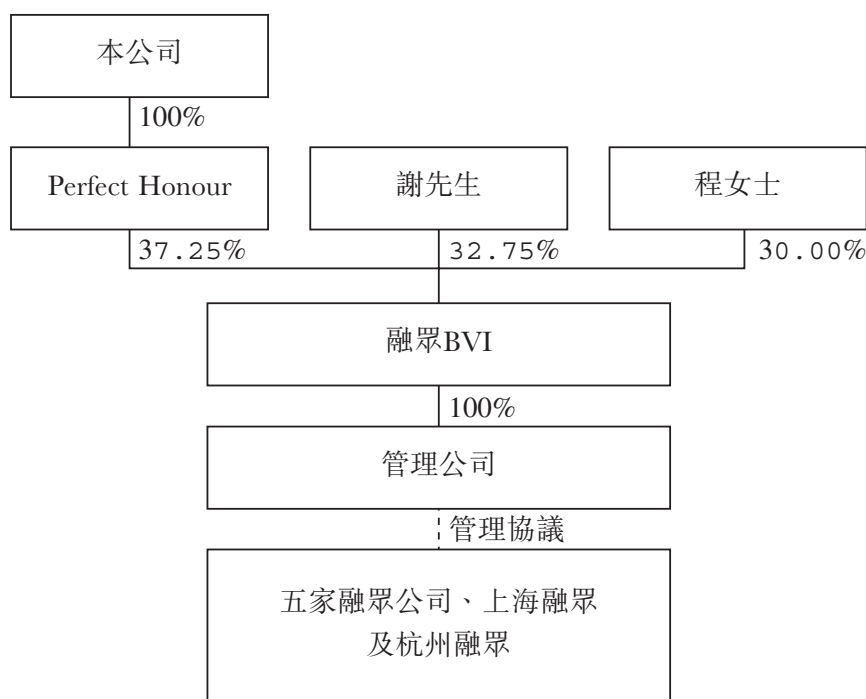
管理公司將與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管理協議。訂立管理協議之目的為使融眾 BVI 可參與中國貸款擔保業務，並分享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經濟利益。根據管理協議：

- (i) 管理公司將就向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提供之貸款擔保服務提供業務管理及其他支援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人力資源、行政及財務服務；
- (ii) 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將向管理公司支付管理費，數額相等於其各自營業額之固定百分比，另加倘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錄得盈利而支付之紅利，而有關所付之款項，將由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股東擔保；
- (iii) 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股東將向管理公司抵押其於該等公司之股權，以作為上文第 (ii) 段所述擔保管理費及花紅款項之保證；
- (iv) 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股東將各自向融眾 BVI 授出認購選擇權，行使有關選擇權將使該等股東向融眾 BVI 出售其各自於有關公司按各有關公司之註冊股本計算之股權，數額最高達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所容許有關公司之外資額。

由於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均為謝先生之聯繫人，而謝先生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將成為融眾 BVI 之主要股東，因此管理公司與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管理協議，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管理協議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據董事所知，現有股東概無於管理協議中擁有實益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管理協議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將於融眾 BVI (於完成認購協議後，將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行使根據管理協議授出之認購選擇權以進行收購時，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緊隨重組及認購協議完成後之融眾 BVI 之公司架構如下：



### 融眾 BVI 之資料

融眾 BVI 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融眾 BVI 自註冊成立以來概無進行任何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融眾 BVI 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融眾集團之資料

融眾集團於二零零一年成立，主要於中國與銀行合作提供貸款擔保服務。融眾集團現時包括五家融眾公司，全部由謝先生控制，其業務分別位於武漢、廣州、重慶、長沙及成都。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眾集團聘用約 550 名員工。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從事貸款擔保業務概無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獲取許可證及／或批准。

融眾集團主要就六種產品：(1)消費品；(2)教育基金；(3)住宅裝修；(4)旅遊及嫁娶活動；(5)二手汽車；及(6)全新及二手物業，向個別人士提供貸款擔保服務。消費品之最高擔保期為兩年，而汽車擔保期一般最高為兩年，物業擔保期則為五至十年。當個別人士決定購置任何產品而須作貸款擔保，則貸款人(包括銀行及持牌財務機構)及／或產品之賣方將一般會要求借款人提供足夠之抵押品及／或合適之擔保作為償還貸款。融眾集團將向該等借款人及／或賣方提供擔保，並向個別人士收取擔保費用，擔保費用一般為參照每年貸款金額釐訂之固定利率。費用須視乎產品種類而定。倘貸款獲銀行及／或產品之賣方成功批核，則融眾集團亦可能向銀行及／或賣方收取回佣。融眾集團就汽車及物業所提供之擔保乃由有關資產之押記作抵押，而大部分消費品之擔保則為無抵押。根據融眾集團之管理層所指，由於批核過程嚴謹，因此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之欠債率一般維持於融眾集團提供之擔保總額1%以下之水平。此外，由於消費品之貸款額有限，因此個別人士拖欠貸款之比率亦相對為低。

融眾集團已與中國多家國家級銀行組成策略聯盟。

融眾集團目前旨在繼續拓展中國市場。據管理層所述，融眾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四年第二季成立兩家額外營運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並於二零零四年年底以前進一步拓展其於華北地區如濟南及北京之市場覆蓋。

根據五家融眾公司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綜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不包括於二零零四年二月成立之成都業務)，其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二零零三年<br>人民幣千元 | 二零零二年<br>人民幣千元 |
|-------|----------------|----------------|
| 除稅前溢利 | 2,838          | (2,471)        |
| 除稅後溢利 | 1,536          | (2,471)        |
| 資產淨值  | <u>50,342</u>  | <u>18,806</u>  |

#### 訂立協議之理由及利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從事物業投資及其他投資。如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隨著香港經濟及投資環境復甦，加上中國經濟持續蓬勃，董事會認為現時為本集團尋求將業務多元化之良機。

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作為打進中國貸款擔保行業之策略。董事相信，中國之貸款擔保行業前景樂觀且具增長潛力。董事認為，擔保服務業有助銀行及財務機構分散風險及促進批授貸款，連同銀行及證券業，對中國之財務體系相當重要。然而，相對於銀行及證券業，中國之擔保服務業仍未開發。由於中國之財務市場將繼續發展，董事認為，擔保服務業最終將發展為不可或缺之行業，因此，董事對於融眾集團之發展前景相當樂觀。尤其為融眾集團致力提供消費品貸款擔保服務。由於中國之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人均收入水平亦繼續增加，因此預期中國之消費水平將有大幅增長，故訂立認購協議為本集團締造良機，以把握市場之增長潛力。因此董事認為，訂立協議對本集團有利，且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所得款項擬用作拓展融眾 BVI之業務，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根據管理協議所授出之選擇權，收購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之權益。

本集團所支付認購協議項下之認購代價之預測市盈率为融眾 BVI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平均保證備考溢利約 11.0962倍，董事相信，經考慮於聯交所上市之財務機構之成交倍數後，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選擇權協議乃保障本集團免受投資於融眾 BVI可能出現不可預見之下跌或風險所影響。董事認為，選擇權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而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所得款項，乃為根據認購協議進行認購而提供資金。董事認為，可兌換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毋須待認購協議及／或選擇權協議之條件達成，仍可作實。倘認購協議不獲股東批准，而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則獲獨立股東批准，董事計劃將發行可兌換票據之所得款項淨額作本集團日後投資之用。董事確認，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任何收購磋商。

## 一般事項

銳領由董事黃先生之一名家族成員及黃先生之配偶黃太分別實益擁有 51%及 49%，故為黃先生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購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及選擇權協議。由於認購協議項下之代價總值較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高出 5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認購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而認購協議須待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落實始能作實，故亦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黃先生及其聯繫人不得就交易協議而提呈之決議案投票。獨立董事委員會即將成立以向獨立股東就交易協議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交易協議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交易協議詳情、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

## 釋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日（星期六除外）  |
| 「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 | 指 | 銳領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銳領認購可兌換票據而訂立之認購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完成賬目」      | 指 | 融眾集團各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經審核賬目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                      |
| 「關連人士」      | 指 |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已兌換股份」     | 指 | 本公司因悉數兌換可兌換票據而將予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411,764,705股股份（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17港元計算） |
| 「可兌換票據」     | 指 | 本公司根據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向銳領（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總額達70,000,000港元之可兌換票據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五家融眾公司」    | 指 |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五家公司，從事由謝先生控制之貸款擔保業務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省覽並酌情通過交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杭州融眾」      | 指 |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將於中國杭州從事由謝先生控制之貸款擔保業務                         |
| 「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股東」      | 指 | 股東（黃先生及其聯繫人除外）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八日或認購協議各方可能以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                  |   |  |
|------------------|---|--|
| 「管理賬目」           | 指 | 五家融眾公司於認購協議完成日期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   |
| 「管理協議」           | 指 | 由(其中包括)管理公司、五家融眾公司各家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之管理協議，據此，管理公司將向五家融眾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提供若干管理及支援服務   |
| 「管理公司」           | 指 | 融眾 BVI 全資擁有之管理公司或由融眾 BVI 擁有最少 90% 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以訂立管理協議  |
| 「程女士」            | 指 | 程曦女士   |
| 「謝先生」            | 指 | 謝小青先生  |
| 「黃先生」            | 指 | 黃如龍先生，董事兼本公司副主席  |
| 「黃太」             | 指 | 黃范碧珍女士，黃先生之配偶  |
| 「選擇權」            | 指 | 銳領授予 Perfect Honour 以要求銳領購買 Perfect Honour 於融眾 BVI 之全部權益之選擇權，其中涉及融眾 BVI 之 3,725 股股份以及 Perfect Honour 提供予融眾 BVI 之任何股東貸款 |
| 「選擇權協議」          | 指 | Perfect Honour 及銳領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選擇權協議，詳情載於上文   |
| 「Perfect Honour」 | 指 | Perfect Honou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備考溢利」           | 指 | 融眾 BVI 及其附屬公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之備考合併溢利，猶如重組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完成，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且經 Perfect Honour 認可之核數師公司認可                           |
| 「重組」             | 指 | 融眾 BVI 將予進行之公司重組，包括但不限於成立管理公司、上海融眾及杭州融眾、訂立股東協議以及訂立管理協議   |
| 「融眾 BVI」         | 指 | 融眾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謝先生全資擁有   |
| 「融眾集團」           | 指 | 五家融眾公司及(於完成重組後)融眾 BVI、上海融眾、杭州融眾及管理公司   |

|        |   |  |
|--------|---|--|
| 「上海融眾」 | 指 | 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公司，將於中國上海從事由謝先生控制之貸款擔保業務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股東協議」 | 指 | Perfect Honour、謝先生、程女士與融眾 BVI就控制及管理融眾 BVI及其附屬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協議」 | 指 | Perfect Honour、謝先生、程女士與融眾 BVI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就認購融眾 BVI新股份而訂立之認購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所補充者）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交易協議」 | 指 | 認購協議、可兌換票據認購協議及選擇權協議   |
| 「銳領」   | 指 | 銳領投資有限公司，於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一名家族成員擁有51%及由黃太擁有49%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美元」   | 指 |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6元兌1.0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董事包括黃如龍先生、高寶明先生、樂家宜女士、藍寧先生、紀華士先生、馬豪輝先生及張小舒先生。

承董事會命  
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林國華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